

汭河黑河干流清淤疏浚及附生砂石资源利用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22 年 6 月 16 日,崇信县惠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汭河黑河干流清淤疏浚及附生砂石资源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崇信县惠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监管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汭河黑河干流清淤疏浚及附生砂石资源利用项目(一期)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凉市崇信县新窑镇木家沟社,项目厂址坐标为北纬 35°10'9",东经 106°59'58";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3333.50m²(折合 50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料棚、生产厂房、成品料棚各一座,环保设施一套,办公用房、宿舍等配套设施,项目建筑物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崇信县惠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委托甘肃中环众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汭河黑河干流清淤疏浚及附生

砂石资源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1年5月6日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崇信分局以崇环评字[2021]8号文对该环评进行了批复；

3、项目环评及批复手续齐全后，项目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5月整体建成调试运行；

3、2021年8月，崇信县惠投建材有限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技术部分。

（三）工程投资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项目实际总投资12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8万元，占总投资的36.35%。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项目已建成的全部内容。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废气：

运营期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1.0mg/m ³

废水：

项目建设旱厕，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少量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限值要求后排放。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以N计）
标准限值	6~9（无量纲）	100	70	15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二、工程变更情况

环评设计建设全封闭式生产车间一座，占地面积 400m²，建设全封闭式原料、成品料堆场两座，占地面积 2000m²，配套建设挖斗机 2 套、湿法破碎机 3 套、制砂机 4 套、振动筛 1 套、脱水筛 1 套、压滤机 1 套等。实际建成原料堆棚与生产区位于同一棚内，面积共计 1000m²，成品料棚正在筹建中，配套的设备数量有变化，具体为：挖斗机 2 套、湿法破碎机 2 套、制砂机 4 套、振动筛 1 套、脱水筛 1 套、压滤机 1 套等。

环评设计办公生活用房一座，占地面积为 200m²，实际建成办公生活用房一座，占地面积为 510m²；

环评设计场区内布设排水沟，用于排导收集场区雨水，汇入收集池（50m³）；最终进入 150m³沉淀塔，经沉淀后用于生产用水二次回用；在场区出入口处洗车平台，配套 1 座 10m³的洗车沉淀池，用于收集洗车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以及场区抑尘。实际场区建设排水沟，用于排导收集场区雨水，在下游有雨水沉淀坑，在场区出入口处洗车平台，配套 1 座 13m³的洗车沉淀池，用于收集洗车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以及场区抑尘，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600m³）与沉淀塔（350m³），经沉淀、压泥后用于生产用水二次回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石料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

石料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600m³）后循环利用，此外压泥机还配备有一个圆锥罐（350m³），与沉淀池一起用于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水处理；车辆冲洗废水流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压泥机压泥过程中产生的水循环，少部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限值要求后排放。厂区及道路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消耗，无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厂区建旱厕，定期清掏处理。

（二）废气

建设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无组织废气，包括破碎石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装车上料扬尘、堆场起尘。项目建设有半封闭式原料棚、生产棚、成品料棚，验收阶段露天临时堆场物料均使用抑尘网进行遮盖。

破碎粉尘：石料加工生产线破碎工序产生，破碎工序位于封闭生产厂房内，产生的少量粉尘经自然沉降落入封闭厂房内，属无组织排放。

装车扬尘：装车扬尘主要为机械落差起尘，项目设置移动式喷雾洒水装置，装料时喷雾洒水，增加区域及物料表面湿度，同时项目建设有洗车平台，可有效降低上料、装车过程中的扬尘。

堆场起尘：成品石料堆场位于封闭式堆棚内，且定期对堆场及工作面洒水，保持其表面湿度，从而降低粉尘的产生量。

（三）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定期维修和加强润滑等措施降低机械设备噪声。

（四）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生产固废：其中生产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泥沙，主要产生工序为

生产废水沉淀池和洗车平台配备的沉淀池，通过对沉淀池底泥泥浆定期抽至圆锥罐，加入絮凝剂絮凝后，进入压泥机压泥处理，泥饼送至新窑镇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生活固废主要是厂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年产生生活垃圾约 9.6t，通过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各厂区附近村镇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无。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8 日至 9 日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通过在项目厂界布点检测，统计检测数据，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为 0.91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颗粒物周界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区标准限制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3）固废

项目固废分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主要为沉淀池底沙，此部分固废通过压泥机压滤后外运新窑镇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外排。运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汭河黑河干流清淤疏浚及附生砂石资源利用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污染物排放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责任到人，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项目应尽快优先使用露天临时堆料场中的原料，用完后不得在原料棚之外堆存生产用原料；

3、建立完善污泥、化粪池污水拉运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 汭河黑河干流清淤疏浚及附生砂石资源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崇信县惠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6月16日

纳河黑河干流清淤疏浚及附生砂石资源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陈朋	甘肃省惠投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	1535201	622724198702	验收负责人
2	李亮	华豫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09332	622701197205	专家
3	艾斌	中豫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80933	622701197910	专家
4	岳军	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819331	62262619901	专家
5	何银松	甘肃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副站长	188933	62272419640	监督单位
6	鲜杰	甘肃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1869330	622724199007	监督单位
7	李磊	甘肃瑞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522	622701199207	编制单位
8						
9						
10						
11						